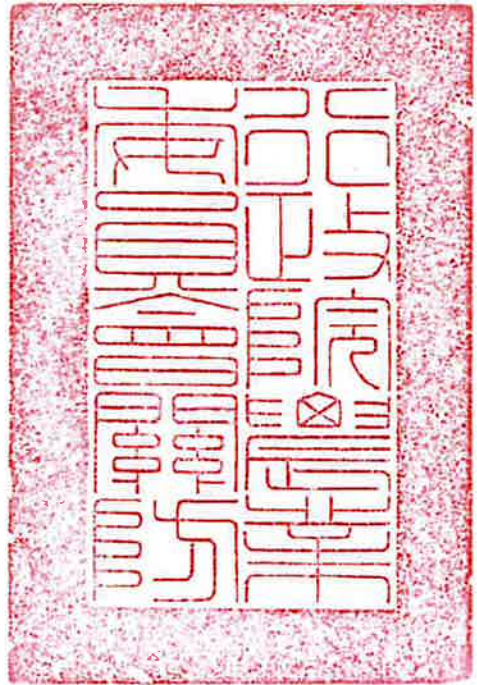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326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傅喜仲